# Confédération Mondiale des Activités Subaquatiques

世界潛水總會



潛水員 培訓課程標準

二星級 ★★

世界潛水總會首次發行於 1999 之前 世界潛水總會修訂版 2002, 2005, 2012

# 世界潛水總會

# 二星級「★★」潛水員

課程標準

## 1. 培訓課程的目的

1.1 本培訓課程旨在向新參加休 閒潛水運動的人士就水肺潛 水作基礎的介紹,這可讓他們 能夠使用空氣作為呼吸氣體 從事不需減壓的潛水,在安全 和能力範疇內的情況下可達 至建議的最大深限是四十(40) 米。



### 2. 類別

2.1 世界潛水總會二星級潛水員培訓課程被列為運動潛水員培訓計劃的第 二級別。

## 3. 教練和教練助理的要求

- 3.1 世界潛水總會二星級潛水員培訓課程,可以由任何符合在世界潛水總會「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1章定義內第2.1.20條規定最低等級世界潛水總會培訓導師的二星級教練員執教。
- 3.2 世界潛水總會「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1章的規定,世界潛水總會的 二星級教練員可以由世界潛水總會的一星級教練員(定義第2.1.16條)及 /或潛水長(定義第2.1.15條)協助執教。

# 4. 世界潛水總會二星級潛水員能力的認證

- 4.1 世界潛水總會二星級潛水員所接受的培訓,通過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的評審,被視為已有足夠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使用空氣、裝備和其他潛水服務,他可以在有適當裝備和有另一位具備至少同等資歷認證的潛水員陪伴下,在與其接受培訓時是相似、相等或更好的潛水條件和潛水水域中,毋需在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或世界潛水總會潛水長的監督下,從事計劃、進行和記錄不需要強制性水中減壓的開放水域潛水活動。
- 4.2 世界潛水總會二星級潛水員可以與一星級潛水員在平靜的淺水水域潛水。
- 4.3 除非是證明已曾接受額外的培訓或是有潛水長陪同,世界潛水總會二星 級潛水員是有資格只可在下列情況下的任何開放水域進行潛水:
  - 4.3.1 與同級別的其他潛水員下潛到建議的最大深度四十(40)米;

世界潛水總會 二星級潛水員培訓課程標準

4頁之2

(由香港潛水總會國家級教練陳國湧翻譯,於2012-07-11完成)

(由世界潛水總會於 2012-04-11上載)

- 4.3.2 除非使用其他混合氣體作為潛水用呼吸氣體的資歷已獲認證, 否則只可使用空氣;
- 4.3.3 只可進行不需要強制性水中減壓停留的潛水;
- 4.3.4 可以參加夜間潛水活動;
- 4.3.5 所進行潛水的環境,是可以直接垂直上升到水面的(水生植物是 不被視為架空的障礙);
- 4.3.6 只可以在有嫡當的水面支援情況下進行潛水;
- 4.3.7 只可在相等於或優於其被訓練的潛水條件下進行潛水活動。

## 5. 参舆培訓課程的先決條件

- 5.1 為了獲得進入世界潛水總會的二星級潛水員培訓課程,參加者須:
  - 5.1.1 已成功完成,並獲認證為世界潛水總會的一星級潛水員;
  - 5.1.2 需依據世界潛水總會地區性總會或潛水培訓中心所制定的體能 及泳術規定,在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跟前演示,以有效地證 明其基本體能及泳術能力;
  - 5.1.3 應世界潛水總會地區性總會或潛水培訓中心的要求,在參與任何水上活動之前完成其個人病歷/健康聲明表格;及
  - 5.1.4 應世界潛水總會地區性總會或潛水培訓中心的要求,參加任何 水上/水中活動之前,簽署適當的水肺潛水風險確認及承擔聲 明書。如申請人屬未成年者,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須在水肺 潛水風險確認及承擔聲明書簽名。

### 6. 認證要求

- 6.1 為了認證成為世界潛水總會的二星級潛水員,學員應:
  - 6.1.1 符合本標準第5條有關參與培訓課程先決條件的所有規定;
  - 6.1.2 依據本標準第10.1條的規定,成功地完成理論評估;
  - 6.1.3 依據本標準第10.2條的規定,成功地完成平靜水域評估;及
  - 6.1.4 依據本標準第10.3條的規定,成功地完成為進行開放水域評估 其深度在十(10)至三十(30)米之間,水下時段不少於十五(15) 分鐘的十(10)次開放水域訓練潛水。

# 7. 所需的理論知識和潛水技巧

7.1 依據世界潛水總會「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3**章教學大綱第**3.6**條規定,參與者將獲得所授的理論知識和潛水技能。

### 8. 理論培訓範疇

8.1 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進行理論培訓,須符合「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 第1章第4.5條的規定範疇。

### 世界潛水總會 二星級潛水員培訓課程標準

### 9. 技巧培訓範疇

9.1 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進行理論培訓,須符合「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 第1章第4.6條的規定範疇。

#### 10. 評審

#### 10.1 知識

10.1.1 依據「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3章教學大綱第3.6條的規定, 學員須參加一項考核入門級潛水理論和技巧知識的口試或筆 試,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他的進階水肺潛水知識達到 合格要求。

#### 10.2 平靜水域水肺技巧

10.2.1 依據「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3章教學大綱第3.A.6條第2.1項 的規定,學員須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他經過一次或 多次的平靜水域課堂中,已掌握平靜水域的水肺潛水技巧。

#### 10.3 開放水域水肺技巧

10.3.1 依據「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3章教學大綱第3.A.5條第2.2項 的規定,學員須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他經過一次或 多次的開放水域課堂中,已掌握開放水域的水肺潛水技巧。

### 11. 認證

11.1 成功完成培訓課程的參加者將獲發給世界潛水總會二星級潛水員的證 卡。

> 世界潛水總會二星級「★★」潛水員課程標準 中文譯本釋義以其英文原文為準

>>>>>> 本章完 <<<<<<